

福建海洋研究所文件

福海字〔2020〕11号

福建海洋研究所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所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含技术服务项目等横向科技项目）执行全过程，包括申报、立项、执行、验收、监督与评价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条 在科研项目和技术服务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参与人必须秉承“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精神，从事项目科研工作，严禁弄虚作假。

第六条 我所对外签订各类技术服务合同由法人代表授权科室负责人签字签订。被授权人在承接项目时必须实事求是按我所各科室的实际能力承接项目，因超能力承接项目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被授权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加强我所项目分包管理：合同项目涉及外包或第三方合作的，需在合同上明确，若合同书没有明确的，原则上不准外包。确因工作需要外包，需提前报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紧急情况可先口头请示分管所领导同意并事后补报所长办公会研究确认。

科技服务合同明确不准外包的，一律不得外包。

每八条 结合我所“项目多、时限紧”的实际情况，加强我所项目经费服务采购管理，确保资产和服务购置“高效、廉洁、公开”：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负直接责任，经费使用严格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及我所的财务规定执行（“三公经费”，国家自然基金、省科技厅等下达的纵向项目按科技管理规定执行）。

1. 科室项目经费开支，资产和服务购置计划在 5 万元以下的，需进行前期调研（包括可行性报告、最高限价）形成“福建海洋研究所资产与服务购置”书面报告，召开“科室主任会议”专题研究，科室主任签署意见后执行。
2. 科室资产和服务购置计划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需进行前期调研（包括可行性报告、最高限价）形成“福建海洋研究所资产与服务购置”书面报告，召开“科室主任会议”专题研究，签署意见后，报所长办公会研究后执行，视情上报科技厅备案。
3. 科室资产和服务购置计划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需进行前期调研（包括可行性报告、价格比照、最高限价）形成“福建海洋研究所资产与服务购置”书面报告，召开“科室主任会议”专题研究，签署意见后，经所长办公会研究，上呈科技厅审批后执行。
4. 科室资产和服务购置计划在 100 万元以上的，需进行前期调研（包括可行性报告、价格比照、最高限价），并组织召开三

名以上专家（副高以上职称）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福建海洋研究所资产与服务购置”书面报告，召开“科室主任会议”专题研究，签署意见后，报所长办公会研究，上呈科技厅转财政厅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各研究科室要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各科室出具的技术报告书，各科室技术负责人负责签字然后加盖公章，并对该项目的技术报告书真实性、科学性终身负责。

1. 明确论文分类评价导向：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根据科技活动特点，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 1/3，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及影响，不把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应注重评价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2. 鼓励发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的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其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

3. 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项目验收、随机抽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硬性要求在申请书、任务书、验收表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4. 社会公益性研究类科研机构，注重评估公益性研究成果的绩效、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5. 完善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各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紧密跟踪国家定期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建立预警机制，从源头上防住本单位的论文向预警名单和“黑名单”的学术期刊投稿。

6. 规范论文发表支出管理。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导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科室技术负责人要签字负全责。

第十一条 加大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不允许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精神，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仍然“挂名”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伪造虚假横向科研项目，伪造或夸大科研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 (七) 滥用科研经费和其它科研资源，通过虚假票据、虚假劳务合同或虚构人员名单、虚构测试内容或提高测试支出标准、虚假外协合同等方式虚报冒领或违规套取科研经费；不允许使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第十三条 所学术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或追缴违规所得。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所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